

# 中北大学文件

校发〔2017〕3号

---

## 关于印发《中北大学本科教学工作 审核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院（校区）、部、处及直属单位：

《中北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方案》经 2017 年 4 月 5 日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北大学

2017 年 4 月 7 日

# 中北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精神，按照教育部的统一安排，我校将于2017年10月16日—20日接受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为做好审核评估工作，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为指导，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提升质量为核心，以深化改革为主题，以实现学校百年百强为主线，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教学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并按照“五度”的要求，强化学校定位、资源、管理、运行、评价等各方面整合，不断提高我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 二、工作目标

准确把握审核评估的意义和目标，通过评估建设，使学校与学院的办学指导思想更加明确，办学理念更加清晰，办学特色更加鲜明，本科教学中心地位更加巩固；通过评估建设，使学校的本科教学实现新常态，内涵建设实现新进展，体制机制改革实现新成效；通过评估建设，使学校的教风学风出现新气象，教学管理达到新水平，教学成果获得新突破；

通过评估建设，使学校的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推进，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

### 三、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审核性评估是全校性系统性工程，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成立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和相关工作组。

#### （一）审核评估领导小组

组 长：李忠人 刘有智

副组长：曾建潮

成 员：安建平 薛 智 王瑞芬 白培康 熊继军

雷锋斌 赵贵哲 潘晋孝

秘 书：贾献忠 孙华东

主要职责：

1. 领导全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研究部署全校评估评建总体工作；

2. 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决定审核评估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3. 审定《自评报告》、《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和《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重要文件和主要材料；

4. 落实评建工作的经费，为评建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条件。

#### （二）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

主 任：曾建潮

副主任：吴淑琴

成 员： 高春强 王 慧 肖越曦

主要职责：

1. 落实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的各项决定；
2. 制定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及有关文件，解读审核评估范围，分解评估任务，落实目标任务和责任，细化工作安排；
3. 指导、协调、检查、督促各工作组、各专项工作组、各二级学院和各相关部门的评建工作；
4. 及时汇总审核评估工作情况，研究和协调解决评估评建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重要事项提请审核评估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5. 撰写学校自评报告；
6. 加强与教育主管部门和其他院校的联系，主动向上级部门汇报我校评估评建工作进展情况；
7. 负责各学院的教学文档检查，组织教学文档建设及支撑材料的整理；
8. 认真做好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下设两个专业工作组、五个专项工作组和学院审核评估工作组，职责如下：

#### **1. 数据统筹组：发展规划处牵头**

主要职责：负责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管理、数据信息采集、数据信息分析整理和教学状态数据的上报工作；结合自评报告，及时分析数据，提出整改建议。

#### **2. 督导组：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牵头**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校内自评，对照评建工作任务进行

专项检查，发现评建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整改实施，组织开展专业评估工作。

### 3. 专项工作组

根据审核评估工作的主要内容，成立目标定位与特色项目组、教师队伍项目组、教学资源项目组、培养过程与质量保障项目组、学生发展项目组五个专项工作组。

(1) 目标定位与特色项目组：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牵头

主要职责：结合引导性问题（1-11）（见附件 2）完成“定位与目标”部分数据、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和归档；完成“定位与目标”不少于 1.5 万字的自评报告；负责凝练特色项目，提出强化特色项目的总体建设方案，并负责相关支撑材料的整理，完成“自选特色项目”不少于 1.5 万字的自评报告。

(2) 教师队伍项目组：人力资源管理处牵头

主要职责：结合引导性问题（12-33）完成“教师队伍”部分数据、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和归档；完成本部分不少于 1.5 万字的自评报告。

(3) 教学资源项目组：教务处牵头

主要职责：结合引导性问题（34-54）完成“教学资源”部分数据、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和归档；完成本部分不少于 1.5 万字的自评报告。

(4) 培养过程与质量保障项目组：教务处牵头

主要职责：结合引导性问题（55-74）及（95-111）完

成“培养过程”与“质量保障”两部分数据、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和归档；完成两部分不少于3万字的自评报告。

(5) 学生发展项目组：学生工作部（处）牵头

主要职责：结合引导性问题（75-94）完成“学生发展”部分数据、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和归档；完成本部分不少于1.5万字的自评报告。

#### 4. 学院审核评估工作组

各学院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工作组，由院长、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教学副院长、副书记和有关人员组成，设专门联络员负责审核评估联络工作。

主要职责：

1. 按照学校及各工作组和各专项工作组的要求和安排，组织本单位全体师生学习审核评估知识和工作要求，部署和落实具体工作；

2. 对照审核项目、审核要素和审核要点，做好制度建设和教学建设工作，规范与完善教学档案，准备基础材料；对照审核项目、审核要素和审核要点，查找和整改存在问题；

3. 配合各职能部门做好审核评估材料的整理、填报工作；

4. 在深刻领会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基础上，明确学科和专业定位及发展目标，凝练特色，撰写本单位自评报告；

5. 做好迎接专家进校期间的资料查阅、访谈、考察、

听课（看课）等审核评估工作。

#### 四、评估指标与评估重点

##### （一）评估指标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审核评估指标包括6+1个审核项目、24个审核要素及64个审核要点，审核项目涵盖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6个项目和1个学校自选特色项目，具体指标详见附件1。

##### （二）评估重点

审核评估涵盖了高校人才培养过程的各个环节，其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审核评估取消了评价等级，而是要进行达成度的说明性评价。

重点考察七个方面：

1. 学校人才培养效果与培养目标的**达成度**；
2. 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
3. 教师队伍和办学资源条件对人才培养的**保障度**，其中师资队伍数量与结构、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和实施情况、教学经费投入为重中之重；
4. 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
5. 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6. 学校党政领导重视本科教学、落实本科教学中心地位的措施及成效，考察人事、财务、资产、后勤等服务保障教学的情况；

7. 学校对上一轮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 五、核心任务

(一) 开展自评与建设，并完成《自评报告》撰写。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及上一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开展自我评估，按照审核范围要求形成写实性自评报告。报告要呈现学校办学理念、人才培养理念及取得的成效，对存在的问题分析透彻。

(二) 填报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数据。数据库包括7大类数据、78个详细表格，涉及学校方方面面的情况。数据库系统在分析整合数据的基础上，生成《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该报告是专家开展评估的重要支撑。

(三) 梳理评估工作材料。评估工作材料包括教学档案、支撑材料和专家评估案头材料三个方面。教学档案是学校教学管理、教学运行的材料，是学校日常工作的见证；支撑材料是自评报告的证明；专家评估案头材料是方便专家进校考察工作的引导性材料。

## 六、工作进程

按照教育部的整体部署，审核评估专家组将于2017年10月16至20日入校评估。为保障各项工作高效有序，将工作进程分为以下五个阶段：

### (一) 启动学习，自查自建（2017年4月-6月）

组织学习，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校师生员工明确审核评估工作的意义和重要性，积极投入到该项工作中。



1. 4月初,召开审核评估动员大会,发布评估工作方案,组织学习审核评估相关文件;

2. 各学院部门依据审核评估的审核项目要素和要点,梳理规章制度、基础数据和材料,开展自查自建;

3. 4月初开展状态数据填报培训,5月底完成第一轮的状态数据填报工作;

4. 5月底完成各级管理文件制(修)订工作、相关评估材料收集整理。

## (二) 整改完善,撰写初稿(2017年6月-8月中旬)

学校组织各类专项检查,查找问题,开展整改和针对性的建设。总结办学成绩、特色和存在的问题,形成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

1. 6月中旬各专项工作组完成分项自评报告初稿;

2. 6月底完成第二轮数据状态填报工作;6月底完成学校自评报告初稿;

3. 7月中旬前,完成试卷、毕业论文、教学文档、学风等的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

4. 7月中旬各专项工作组完成分项自评报告第二稿;

5. 7月底完成第三轮数据状态填报工作;7月底完成学校自评报告第二稿;

6. 7月下旬-8月上旬,召开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研讨学校基本状态数据、自评报告,总结前期工作,研究解决各种问题;

3. 8月中旬完成自评报告第三稿,完成支撑材料收集整理

理；

4. 8月15日之前完成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和上报。

**(三) 预评改进，迎接评估（2017年8月中旬-10月中旬）**

持续改进，完成审核评估各项核心任务。

1. 8月中旬校内进行预评，并根据预评意见进行改进；

2. 8月底，拟定专家组到校工作方案、接待方案和专家评估案头材料；

3. 9月中旬确定学校自评报告、校长报告、支撑材料、专家组到校工作方案、接待方案和专家案头材料，并与9月15日前上报教育部；

4. 10月上旬，校内各项工作检查，包括教学设施、校园环境、宣传材料等，专家进校访谈安排等。

**(四) 专家进校，开展评估（2017年10月16日-20日）**

专家组进校评估，查阅资料、交流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实地访问实践教学基地，全校师生全力以赴，共同努力，确保优质完成我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各项工作。

**(五) 落实整改，总结表彰（2017年10月下旬-2018年1月）**

根据审核评估专家组评估意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在专家组离校3个月内，向教育部提交整改方案。学校开展为期一年的整改工作，撰写整改工作总结并上报，接受

上级部门整改回访。总结评估工作，对在评估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 七、工作要求

### （一）提高认识

审核评估是学校今年的重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全体师生员工必须正确认识评估工作的意义和作用，树立主人翁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协作，互相支持，携手共进，认真做好每一阶段的工作。

### （二）加强学习

各相关单位应认真学习教育部审核评估相关文件（附件3），关注我校审核评估网络专栏，深入了解审核评估精神和内涵，立足实际做好各项工作。

### （三）明确分工

各单位根据《中北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及数据库任务分解表》（附件1）开展工作，明确分工，团结协作，保质保量完成数据上报、自评报告、支撑材料、教学档案管理等工作。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是对我校本科教学工作的一次全面检查，关系我校“十三五规划”的完成和“百年百强”目标的实现。全校师生员工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以赴。通过审核评估，不断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建设创新发展引领、具有鲜明特色和重要影响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夯实基础。

附件：1. 中北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任务分解一览表  
2. 中北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引导性问题分解一览表  
3.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

附件 3

##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

教 育 部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 一、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 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

## 一、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现制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 （一）审核评估指导思想及总体要求

1. 审核评估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为指导，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审核评估总体要求。审核评估坚持主体性、目标性、多样性、发展性和实证性五项基本原则，实行目标导向，问题引导，事实判断的评估方法。主体性原则注重以学校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为主，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目标性原则注重以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关注学校目标的确定与实现；多样性原则注重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多样化，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和自身特色；发展性原则注重学校内部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及其长效机制的建立，关注内涵的提升和质量的持续提高；实证性原则注重依据事实作出审核判断，以数据为依据、以事实来证明。

本次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时间为2014年至2018年。

### （二）审核评估对象及条件

3. 审核评估对象。凡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合格”及以上结论的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参加普通高等学

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获得“通过”结论的新建本科院校，5年后须参加审核评估。

4. 审核评估条件。参加审核评估学校办学条件指标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规定的合格标准；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须达到《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规定的相应标准。

### （三）审核评估范围及重点

5. 审核评估范围。审核评估范围主要包括学校的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以及学校自选特色等方面，涵盖学校的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教师及其教学水平和教学投入，教学经费、教学设施及专业和课程资源建设情况，教学改革及各教学环节的落实情况，招生就业情况、学生学习效果及学风建设情况，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等。

6. 审核评估重点。审核评估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重点考察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社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 （四）审核评估组织与管理

7. 审核评估组织。教育部统筹协调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制定审核评估总体方案及规划，指导监督审核评估工作；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工作，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教育部审核评估方案基础上进行补充，制定本地区审核评估具体方案和评估计划，并报教育部备案后实施。

8. 审核评估实施。审核评估要积极探索、建立健全与管办评分



离相适应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中央部委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负责实施；地方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逐步形成管办评分离的评估机制。

9. 审核评估专家。为保证审核评估专家工作水平，提高工作效率，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分别建立审核评估专家库和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系统，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提供开放共享的服务平台。专家队伍应包括熟悉教学、管理和评估工作的教育专家，还应吸收行业、企业和社会用人部门有关专家参加。教育部评估中心与各地评估组织部门共同协商对审核评估专家进行培训。在审核评估组织实施中，外省（区、市）专家一般不少于进校考察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一。

10. 审核评估经费。审核评估经费应由审核评估具体组织部门负责落实。

### （五）审核评估程序与任务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考察、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等。

11. 学校自评。参评学校根据本办法和审核评估内容及上一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开展自我评估，按要求填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见教育部评估中心网页<http://udb.heec.edu.cn>），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同时提交各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12. 专家进校考察。专家组在审核学校《自评报告》、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查阅材料、个别访谈、集体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形式，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评价，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13. 评估报告内容。《审核评估报告》应在全面深入考察和准确把握所有审核内容基础上,对各审核项目及其要素的审核情况进行描述,并围绕审核重点对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总体情况作出判断和评价,同时明确学校教学工作值得肯定、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方面。

14. 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评估中心应按年度将所组织的审核评估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教育部。教育部组织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审议,公布审议结果,并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公开发布参评高校的审核评估结论。

15. 评估结果。审核评估结果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反映,与学校办学、发展直接相关,学校要根据审核评估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整改,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应对评估学校的整改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并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招生规模、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予以充分考虑,促进学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 **(六) 审核评估纪律与监督**

16. 纪律监督。审核评估要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教育部委托评估专家委员会,对参评学校和评估专家以及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受理有关申诉,对评估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作出严肃处理。

## 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1. 定位与目标	1.1 办学定位	(1) 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 (2) 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1.2 培养目标	(1)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 (2) 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1.3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 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 (2)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 (3) 学校领导对本科教学的重视情况
2. 师资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1) 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2)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2.2 教育教学水平	(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2)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2.3 教师教学投入	(1)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2) 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2.4 教师发展与服务	(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 (2) 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
3. 教学资源	3.1 教学经费	(1) 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 (2) 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 (3) 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3.2 教学设施	(1) 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2) 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 (3) 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
	3.3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1) 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 (2)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 (3) 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
	3.4 课程资源	(1) 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 (2) 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3) 教材建设与选用
	3.5 社会资源	(1) 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的措施与效果 (2) 共建教学资源情况 (3) 社会捐赠情况

4. 培养过程	4.1 教学改革	(1) 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 (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 (3) 教学及管理信息化
	4.2 课堂教学	(1) 教学大纲的制订与执行 (2) 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 科研转化教学 (3) 教师教学方法, 学生学习方式 (4) 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及管理
	4.3 实践教学	(1)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2) 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 (3) 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及效果
	4.4 第二课堂	(1) 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 (2) 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 (3) 学生国内外交流学习情况
5. 学生发展	5.1 招生及生源情况	(1) 学校总体生源状况 (2) 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5.2 学生指导与服务	(1)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 (2)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 (3) 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5.3 学风与学习效果	(1) 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 (2) 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 (3) 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5.4 就业与发展	(1) 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 (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6. 质量保障	6.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1) 质量标准建设 (2) 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 (3) 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 (4) 教学质量保障队伍建设
	6.2 质量监控	(1)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与方式 (2)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6.3 质量信息及利用	(1) 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 (2) 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 (3) 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6.4 质量改进	(1) 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 (2) 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自选特色项目	学校可自行选择有特色的补充项目	

---

中北大学校办

2017年4月7日印发

---

